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633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受託經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（下稱林務局）之員工餐廳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南路○○段○○號），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及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1651900 號公告規定，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之餐

點食材品牌資訊及來源（產地）與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之食材資訊，乃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

衛食藥字第 10630718204 號函，命林務局轉知訴願人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登錄。嗣原處分

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5 日複查，訴願人仍未登錄，乃於 106 年 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

表。原處分機關另於 106 年 3 月 2 日查核網站登錄情形，查得訴願人仍有未登錄 106 年 2 月 6 日至

10 日之清蒸魚下巴等 67 項菜色食材品牌等情形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1

633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21 日送達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3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並委任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執行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

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、證明文件、單據、查核紀錄、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衛生局公告之。」

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……規定之一者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1651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之『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（含自設及委外辦理）』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』。依據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及第 17 條。公告事項：一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本局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，公告本市之『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（含自設及委外辦理）』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。……四、未依前揭事項規定辦理者，將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每天依規定登錄，只是來源廠商需再確認。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因餐廳未營業而未登錄；106 年 2 月 9 日因系統問題，致出現登錄 13 道菜色而僅出現

10 道菜色情形，106 年 2 月 10 日也是相同情形。訴願人一向注重食品安全衛生，亦配合政府政策，目前食材登錄已符合規定。政府新法令應給予業者寬裕時間改善，且訴願人係因系統操作問題致登錄有缺漏，並非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，請撤銷原處分或減輕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未依規定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之餐點食材品牌資訊及

來源（產地）與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之食材資訊，經原處分機關命其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

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0718204 號函及 1

06 年 2 月 2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106 年 1 月 12 日、13 日因餐廳未營業而未登錄；106 年 2 月 9 日、10 日因系統

操作問題致出現登錄缺漏，並非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云云。按本市各級政府機關員工餐廳（含自設及委外辦理），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（溯）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，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，公開食材來源；違反者，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

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；情節重大者，得逕處 6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；揆諸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、第 17 條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541651900 號公告自明。訴願人為林務局員工餐廳之委外經營業者，該餐廳地址位於本市，自應依前開規定登錄。查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2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案由……三、案經本局查核查處地點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未登錄食材品牌資訊及來源產地、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皆

未登錄食材資訊，本局已函請查處地點，限期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登錄，復經本局於 1 月 25 日查核仍未登錄食材原料、品牌及來源，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。調查情形 問：臺端身分為何？今日是否可就案由欄事件代表公司發言？上述各欄資料是否確實？答：本人為○○坊負責人○○○，今日前來就案由欄事件發言，上述資料屬實。問：如案由，該店家未登錄食材資訊，本局已限期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登錄，復經本局於 1 月 25 日查核仍未登錄食材原料、品牌及來源涉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請說明：答：本餐廳於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為未營業狀態，有在網

站上登錄未營業狀態。本店每天皆有進行登錄，只是來源廠商要再明確的確認，等我們查清楚後會依照法規之規定登錄食材原料、品牌及來源來符合規範……。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。縱如訴願人所述其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3 日未營業，惟其仍未依規定於本市食

材登錄平台登錄 106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之餐點食材品牌資訊及來源（產地）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以 106 年 1 月 17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0718204 號函命其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前改善，至

106 年 2 月 2 日訪談時訴願人仍未改善，其違反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之違規

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業予訴願人充分改善時間，惟訴願人仍未能完整登錄，顯見訴願人並無積極改善之作為，難謂無過失。另訴願人主張 106 年 2 月 9 日、10 日因系統問題致登錄有缺漏，係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另行查核之結果，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。訴願人復主張目前食材登錄已符合規定，惟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得以此邀免其責。又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17 條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